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法治理念，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中央辦法）第五十三條，以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之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三、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家長代表 2 人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）。
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 2 人。
- （四）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及任期規定、召集人產生方式、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等規範，請參照相關法定條文辦理。

四、 申訴人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懲處或措施不服，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**四十日內** 提出書面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，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。

五、 申評會會議原則採不公開及書面審理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；其決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與會人員皆須嚴守秘密與利益迴避原則。

六、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 **三十日內** 作成決定書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（最長三十日），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。

七、 不服申訴決定者，得自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**三十日內** 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提起再申訴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：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 鄭娜　　教導主任：　　校長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長 賴詠清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本申訴書依據「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填寫。
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正楷填寫或以電腦打字後列印簽章。

欄位名稱	申訴人詳細填報內容
申訴人姓名	
班級 / 座號	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
學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法定代理人 / 實際照顧者	姓名：_____（關係：　　） *聯絡電話：*
原處分或措施 單位/人員	
知悉或受處分日期	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訴對象與具體事實（請簡述學校對您做了什麼懲處或措施，導致您不服）

申訴理由與影響（請說明為什麼您認為這個處分不合理，以及這如何損害了您的權益）

希望獲得的補救結果(例如：撤銷該警告、重新評定分數等)

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(如有獎懲通知單、書面證明等，請勾選並附於本表後)

□ 學校懲處通知單影本
□ 其他書面證明文件：_____
□ 無佐證資料

申訴人確認簽章

本人（及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）已詳閱「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確認以上填寫內容及所附資料均屬實。

- **申訴人（學生）簽章：**_____
- **法定代理人 / 實際照顧者簽章：**_____
- **提出日期：**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校收件欄（申訴人請勿填寫）

- **收件編號：**_____
- **收件日期：**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 **收件人員職稱/簽章：**_____
- **預計評議截止日**（收件次日起 30 日內）：
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